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A 座九楼 邮编：430022

电话：(86)027-59625780 传真：(86)027-5962578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267 号

致：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证券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余五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而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和有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号)、《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7 号) 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荣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395,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且经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进行监票；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上述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  
四  
页